

合肥市 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 文件

合农〔2023〕14号

关于印发《2022年合肥市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打造种业之都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21〕8号）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2022年合肥市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并经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登记号为“HFGS-2023-001”，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合肥市农业农村局



合肥市财政局

2023年1月28日



2022年合肥市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政策 实施细则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打造种业之都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21〕8号）文件要求，为规范资金使用，保障政策落实，本着统筹指导、简化程序、提高效能和公正廉明的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项目内容

（一）推进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库、圃）建设，对省级以上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库、圃），每年给予20万元奖补，用于扩大核心种群，做好保种工作。

申报对象：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的省级以上畜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库、圃）。

申报材料：1.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种业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有效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2.省级以上认定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基因库，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场材料；3.企业本年度核心种群同比扩大5%的相关佐证材料；4.申报主体（种业企业）征信查询报告（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等官方平台的征信查询报告（或截图）；5.种业企业提供当年内

未受到涉种行政处罚的材料（申报企业注册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6.其它需要佐证的材料。

（二）推进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库、圃）建设，对省级以上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库、圃），每年给予10万元运维经费奖补。

申报对象：在我市注册登记的市、县（市）区企事业单位自建的省级以上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库、圃）；获批国家级农作物、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库、圃）的企事业单位。

申报材料：1.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 种业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有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3. 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场（区、库、圃）的文件；4. 申报主体（种业企业）征信查询报告（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等官方平台的征信查询报告（或截图））；5. 种业企业提供当年内未受到涉种行政处罚的材料（申报企业注册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6. 其它需要佐证的材料。

（三）通过国家审定的畜禽、水产新品种（配套系），每个品种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对象：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的作为第一培育单位培育的畜禽、水产新品种（配套系）企业。

申报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作为第一培育单位,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公告(或官网公布信息)或新品种证书; 3.有效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4.申报主体征信查询报告(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等官方平台的征信查询报告(或截图)); 5.当年内未受到涉种行政处罚的材料(申报企业注册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 6.其它需要佐证的材料。

(四)通过国家或安徽省审定的水稻新品种,其稻瘟病综合抗性 ≤ 3.0 ,或米质检测连续两年达部标2级标准以上,每个品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个企业不超过30万元。

申报对象: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的作为第一培育单位的农作物种业企业。

申报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有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通过国家或安徽省审定的水稻品种证书; 4.稻瘟病综合抗性或稻米品质佐证材料; 5.申报主体征信查询报告(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等官方平台的征信查询报告(或截图)); 6.当年内未受到涉种行政处罚的材料(申报企业注册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 7.其它需要佐证材料。

(五) 农作物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证书的(审定或登记)品种,每个品种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个企业不超过20万元。

申报对象: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的作为第一培育单位的农作物种业企业。

申报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有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国家或安徽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或国家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 4.国家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5.申报主体征信查询报告(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等官方平台的征信查询报告(或截图)); 6.当年内未受到涉种行政处罚的材料(申报企业注册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 7.其它需要佐证材料。

(六) 对水产苗种企业引进国审水产新品种原良种的,给予引进金额50%的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从国外新引进的原种畜禽,给予引种金额20%的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申报对象: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的种畜禽、水产苗种企业。

申报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农业农村部同意引种批复文件、国家检疫部门的检疫材料; 3.有效水产苗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资金支付凭证; 5.申报

主体征信查询报告(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等官方平台的征信查询报告(或截图); 6.当年内未受到涉种行政处罚的材料(申报企业注册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 7.其它需要佐证的材料。

(七) 鼓励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研发团队在肥实施种业科技成果转化、转让,以品种权、专利等知识产权作价到种业企业投资入股,对作价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最高 100 万元资金补助。

申报对象: 在肥实施种业科技成果转化、转让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研发团队。

申报材料: 1.在我市注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有效生产经营许可证; 3.加盖安徽省技术合同登记专用章的技术合同; 4.技术合同登记认定材料; 5.企业购买成果发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上需注明所购买先进技术成果的合同名称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 6.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7.购买成果在肥转化、转让报告和技术先进性评价材料(第三方评价报告、验收证书、发明专利等); 8.作价到种业企业投资入股的材料。 9.其它需要佐证的材料。

(八) 加大招引企业力度,对外地种业企业在我市注册并取得省级以上生产经营许可证资格的种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申报对象：在我市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的种业企业。

申报材料：1.在我市注册的种业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2.取得省级以上生产经营许可证；3.企业可持续经营的相关材料(财务报表等)；4.申报主体征信查询报告(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等官方平台的征信查询报告(或截图)；5.当年内未受到涉种行政处罚的材料(申报企业注册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6.其它需要佐证的材料。

(九) 支持省农科院积极创建国家种子产业示范区；支持重点县及郭河种业产业园建设；积极推进安农大“产、学、研、推”示范基地建设。对用于新品种研究、培育及种植示范等面积相对集中连片 50 亩以上，合同租期 3 年以上的，每年给予土地租金 50%奖补，每亩不超过 500 元，每个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

申报对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新品种的培育、展示、示范推广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我市具有独立法人的农作物种业企业。

申报材料：1.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种业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有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3.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合同有效期在 3 年以上的土地流转合同；4.租金支付凭证；5.申报主体(种业企业)

征信查询报告(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等官方平台的征信查询报告(或截图)); 6.种业企业提供当年内未受到涉种行政处罚的材料(申报企业注册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 7.其它需要佐证的材料。

(十) 支持蔬菜、草莓、茶叶育苗新建基地建设, 集约化育苗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流转土地并育苗推广 2 年以上的, 给予育苗设施装备 20%一次性奖补, 每个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对象: 我市新建蔬菜、草莓、茶叶育苗基地, 采取高效节能设施、集约化育苗面积 8000 平方米以上、流转土地并育苗推广 2 年以上的农业种植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

申报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有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有效土地流转合同(不含转包合同); 4.集约化育苗备案情况表; 5.提供集约化育苗品种及生产、推广、销售台账资料; 6.集约化育苗设施装备(不含大棚)购置票据; 7.申报主体征信查询报告(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等官方平台的征信查询报告(或截图)); 8.当年内未受到涉种行政处罚的材料(申报企业注册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 9.县级农机部门对申报的设施、设备是否已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提出审核意见; 10.其他证

实持续推广集约化育苗的相关材料。

(十一) 对新认定的祖代种畜禽场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申报对象: 在我市注册的被新认定的祖代种畜禽场、国家级或省级水产原良种场。

申报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新认定的祖代种畜禽场生产经营许可证, 或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公告(或官网公布信息); 3.申报主体征信查询报告(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等官方平台的征信查询报告(或截图)); 4.当年内未受到涉种行政处罚的材料(申报企业注册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 5.其它需要佐证的材料。

(十二) 种业企业在南繁科研基地(不包括省农业农村厅南繁基地)相对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 合同租期 3 年以上的, 每年给予土地租金 70%的奖补, 每亩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0 元, 每个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

申报对象: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的农作物种业企业。

申报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有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有效期 3 年以上的土地流转合同(不含转租); 4.资金支付凭证; 5.申报

主体征信查询报告（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等官方平台的征信查询报告（或截图）；6.当年内未受到涉种行政处罚的材料（申报企业注册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7.其它需要佐证的材料。

（十三）对我市种业企业推广经主管部门审定具有重大推广价值的优良新品种，按其当年推广销售额的 10%予以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新品种研发。

申报对象：在我市注册且销售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具有推广价值的农作物（水稻、小麦、玉米）等优良品种且当年研发费用 300 万元以上，畜禽（生猪、肉羊、家禽）、水产、油菜、草莓、蔬菜（含食用菌）、瓜类等优良品种且当年研发费用 100 万元以上财务管理规范的种业企业。

申报材料：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2.有效生产经营许可证；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第一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作物新品种审定或登记证书；4.畜禽方面申报材料除第 1-2 项外，提供经业内专家审定的巢湖麻鸭、安徽白山羊、淮猪等地方畜禽品种或培育品种（配套系）、国家级畜禽核心育种场近两年保种（育种）总结报告；5.水产方面申报材料除第 1-2 项外，提供五年内水产原良种引进繁育推广或自主选育培育品种佐证资料；6.会计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

报告（重点是企业研发费用和申报品种当年销售收入）；7. 单个企业申报具有重大推广价值的优良新品种不超过 3 个；8. 申报主体征信查询报告（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等官方平台的征信查询报告（或截图）；9. 当年内未受到涉种行政处罚的材料（申报企业注册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10. 其它需要佐证的材料。

（十四）对我市种业企业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增加科技研发的一年期内发生的贷款利息按一定比例给予贷款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对象：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的种业企业，对单个企业奖补额度不低于 20 万元且贴息比例不超过 50%，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材料：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2. 种业生产经营许可证；3. 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借款凭证、银行借款利息结算凭证（每一笔贷款分别按贷款合同、借款凭证或贷款进账单、借款利息结算凭证的顺序装订）；4. 企业已发生贷款的“借款凭证”汇总表（按银行贷款合同编号汇总）；5. 申报主体征信查询报告（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等官方平台的征信查询报告（或截图）；6. 当年内未受到涉种行政处罚的材料（申报企业注册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7. 其它需要佐证的材料。

(十五) 开展良种联合攻关。采取竞争立项方式, 支持种业企业、生物育种机构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 围绕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油菜、瓜菜、食用菌、畜禽、水产等品种开展良种联合攻关及生物育种技术研究, 选育具有接近或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突破性品种。项目奖补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申报对象: 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的种业企业、生物育种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

申报材料: 1.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种业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有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 竞争立项项目申报书; 4. 专家论证意见; 5. 申报主体(种业企业) 征信查询报告(申报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等官方平台的征信查询报告(或截图)); 6. 种业企业提供当年内未受到涉种行政处罚的材料(申报企业注册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出具); 7. 其它需要佐证的材料。

二、种业相关政策

(一) 种业企业上市

咨询电话: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0551-63532580

(二) 种业科研成果转化

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 0551-63538655

(三) 种业人才引进

咨询电话：人才专线 0551-12345

三、申报、审核程序

政策条款按照“网上申报、部门审核、联合审核、网站公示、上报审批、资金拨付”的程序执行。

(一) 网上申报

申报主体登录合肥市产业政策综合服务平台 (<https://hfcyzc.hfceloan.com/frontPage>), 录入真实完整信息, 完成注册; 对照政策条款, 详细阅读操作规程, 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 及时在网上提交真实、完整的申报材料。

(二) 部门审核

由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组织辖区内项目申报, 按照程序在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中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初审。申报材料不全、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对初审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在申请表(附件1)中盖章确认, 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附件3)。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出具评审意见。根据需要, 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 并抽取部分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审核内容包括: (1) 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2)

提交的相关票据、文件材料是否完备，并相互佐证；（3）相关票据材料合规性和有效性；（4）其它必要的说明。

（三）联合审核

由市级产业政策联合审核小组参照《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联合审核导则》规定，对部门初审意见进行联合审核。

（四）结果公示

联合审核结果在“中国·合肥”门户网站、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和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上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报政策条款、企业名称、项目名称、申报金额、核定金额等。

（五）资金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或对异议复审后，由市农业农村局行文上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在收到市政府批准文件后，根据资金预算安排，将政策资金及时下达相关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由其拨付相关项目单位。失信信息有效期内的企业不能申报种业政策。

四、申报时间

具体申报时间，以市农业农村局在部门网站和合肥市产业政策管理信息系统中发布的通知为准。申报截止日期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再受理。

五、绩效管理

种业政策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种业专项资金支付，相关县（市）区、开发区按照市级财政 1:1 配套（科技、人才等政策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按“谁兑现、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条款绩效目标，由各政策执行部门负责政策资金绩效管理，牵头组织开展政策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的依据。上述政策与其他财政政策不重复享受，国家、省、市新出台有关规定的，按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执行。

六、相关责任

申报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3 年内不得申报种业政策。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坚持“公开、公正”原则，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完善项目程序。对申报材料与事实有重大出入或明显不符的项目，应及时追回被骗取、冒领、挤占、截留、挪用、滞留的项目资金，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七、咨询单位及有效期

本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51—63538456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 附件：1.合肥市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政策资金申报表
2.合肥市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政策项目诚实信用承诺书
3.合肥市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政策申报项目汇总表（县（市）区、开发区填报）

附件 1:

合肥市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政策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当年征信 及行政处 罚情况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帐号				
主要经济指 标 (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总额	
	年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上缴 税金	
申报项目名 称						
申报奖励额	万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开发区)农 业部门初审 意见	审查人签名:		市农业主 管部门审 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单位签章: 日 期:			单位签章: 日 期:		

注：此表由申报主体填写

附件 2

合肥市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政策项目诚实信用承诺书

合肥市农村农业局：

本单位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郑重承诺：申报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政策资金项目所报送的所有信息及材料均真实、准确、合规。如申报成功，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如有不实之处，或违反相关规定，本单位愿意全额退回该奖补资金，并接受合肥市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处理。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申报主体需填报承诺书

附件 3:

合肥市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政策申报项目分类汇总表

报送县(市)区、开发区: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区、开发区	项目申报市场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申报材料	申报金额	县(市)区初审金额	当年内是否有违法生产经营记录, 涉种行政处罚, 失信行为情况	备注
合 计									

注: 此表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填写